

特別費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之相關規定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.6.21 工程企字第 09900246550 號函)

特別費支出事項，如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採購，以機關名義辦理特別費單筆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逾 10 萬元採購之規定辦理。